

亂世徽墨

——張家山漢簡律案中的美麗與哀愁

張 銘*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，大量古墓的發現填補了秦漢史料不足的研究困境，簡牘學也因此成為考古、歷史學界乃至於法律史學界的熱門話題。一九八三年於湖北江陵出土的「張家山漢墓竹簡」¹，是眾多出土漢簡當中對法史學研究特別具有重要性的一批文物。簡文收錄了漢初基層執法官員所使用的律文《二年律令》²與案例集成《奏讞書》³，是我們了解當時法律樣貌、司法運作，以及社會生活的珍貴渠道。同時，這些在脆弱竹簡上留存了兩千多年的漢隸墨跡，也具有非常高的審美價值。

《奏讞書》是上古審判文書中的難得精品，讓我們了解到當時的司法官員如何履行職責、問情斷案。本文舉用其中兩則逃亡人的締婚案例，一方面賞析漢隸文字之美，以及它與秦隸在書法史上的承接關係。另一方面，也探究美麗文字的背後的時代哀傷。

貳、漢簡書法賞析

隸書從何而起？這是一個很難確切回答的問題。因為早在秦漢之前，許多上古文書的行筆之中，都可以看到帶有「隸意」的例子。例如常耀華、張起亞認為〈侯馬盟

*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、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民商法律學院講師。

註1：張家山漢墓竹簡於1983年12月至1984年1月出土於湖北省江陵縣（今荊州市荊州區）。簡文內容包括《二年律令》、《奏讞書》、《蓋廬》、《脈書》、《引書》、《算數書》、曆譜與遺策等。參見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：釋文修訂本》（2006）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。

註2：《二年律令》共有竹簡五百二十六枚，題名書寫於首簡背面。同墓所出曆譜是漢高祖五年（202 B.C.）至呂后二年（186 B.C.）間的。簡文中有優待呂宣王及其親屬的規定，呂宣王是呂后之父的諡號，始用於呂后元年。故「二年律令」的「二年」，應是呂后二年。參見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：釋文修訂本》，前揭書，第133頁。

《二年律令》中的律文種類包括：《賊律》、《盜律》、《具律》、《告律》、《捕律》、《亡律》、《收律》、《雜律》、《錢律》、《置吏律》、《均輸律》、《傳食律》、《田律》、《關市律》、《行書律》、《複律》、《賜律》、《戶律》、《效律》、《傳律》、《置後律》、《爵律》、《興律》、《徭律》、《金布律》、《秩律》、《史律》。此外，尚收有一則名為《津關令》的令文。

註3：《奏讞書》共有竹簡二百二十八枚，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依據簡文內容將其分作二十二則案例。除案例十九、案例二十兩則「春秋事例」之外，其餘二十則案例均是正式司法案例。

書》、《溫縣盟書》已是古隸書。⁴饒宗頤、陳松長則將長沙馬王堆出土之簡帛文字視為「八分隸書」。⁵周鳳五甚至認為具備「手寫快捷草率」特徵的字體就是隸書。⁶綜合這些史料與學界分析，足見隸書的出現是在長時間的社會使用歷程中慢慢累積完成的，漢簡中常見到的隸書字體，不過是一個發展完熟的階段性結果而已。本此，賞析漢隸，不能不從早一步推廣成功的秦隸說起。以下將從秦代的書寫習慣談起，再進入張家山漢隸的藝術賞析。

一、從秦篆、秦隸到漢隸

關於篆文與隸書的關係，過去受《漢書·藝文志》⁷、《說文解字·敘》⁸，以及《晉書·衛恆傳》所錄《四體書勢》⁹的影響，普遍認為秦代的官方文字是李斯、趙高、胡毋

敬等人所釐定的小篆；而隸書則是入漢以後，程邈根據小篆簡化而來。不過隨著出土文獻的湧現，已經可以證明這些都是武斷不精確的說法。

從出土材料看來，不論是大篆、小篆、隸書，都是社會長期書寫習慣累積而來，皆非出自特定一人之手。影響力相對較大的官方，也只是接受、推廣既有書寫型態的輔助性角色而已。觀察秦代文書，確實已是小篆、隸書並用的狀態，二者都脫胎於早期的秦文字。就用途來說，秦篆多用於詔書、刻石、虎符、璽印等別具儀式性意義的場合；秦隸則多用於講求書寫效率的場合，例如審判文件一類的公文書，這在睡虎地秦簡、嶽麓秦簡中均可得到印證，可視為社會慣行所接受的俗體。而搭配不同的使用目的，二者也有著完全不同的型態特色。觀察秦篆，其

註4：常耀華（1994），《第二屆中日書法史論研討會論文集·開隸變端緒的東周盟書》，第78-84頁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。張起亞（1991），《隸字編上·論隸書的源流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。

註5：陳松長（1996），《馬王堆帛書藝術·馬王堆帛書藝術概述》，饒宗頤〈序〉，1刷，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。

註6：周鳳五（1988），《書法》，第12頁，台北：幼獅文化事業公司。

註7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史籀篇者，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，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。蒼頡七章者，秦丞相李斯所作也；爰歷六章者，車府令趙高所作也；博學七章者，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；文字多取史籀篇，而篆體復頗異，所謂秦篆者也。是時始造隸書矣，起於獄官多事，苟趨省易，施之於徒隸也。」參見漢班固撰、唐顏師古注，楊家駱主編（1979），《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》，2版，第1721頁，台北：鼎文書局。以下所引《漢書》皆使用此版本。

註8：《說文解字·敘》：「秦始皇帝初兼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罷其不與秦文合者。斯作倉頡篇，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，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。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頗省改。所謂小篆者也。是時，秦燒滅經書，滌除舊典，大發吏卒，興戍役。官獄職務繁，初有隸書，以趣約易。而古文由此絕矣。」參見漢許慎撰，清段玉裁注，民國魯實先正補（1985）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第765頁，台北：黎明文化事業。

註9：《晉書·衛恆傳》所錄《四體書勢》：「或曰：下邳人程邈為衙獄吏，得罪始皇，幽繫雲陽十年，從獄中作大篆，少者增益，多者損減，方者使圓，圓者使方。奏之始皇，始皇善之，出以為御史，使定書。或曰：邈所定，乃隸書也。」參見楊家駱主編（1979），《廿五史：新校本晉書》，2版，第1063頁，台北：鼎文書局。

多用圓筆且線條平穩持重；秦隸則是出現了不少方筆，相對之下線條也更顯得活潑多姿。秦篆與秦隸的差異，可參見下圖1至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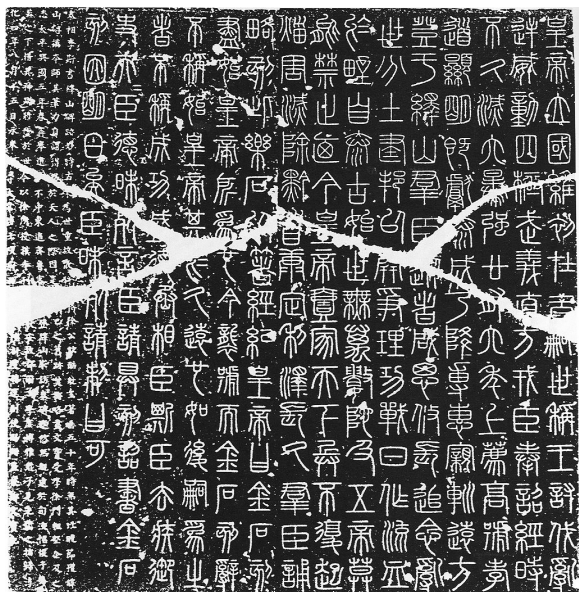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嶧山刻石（長安本）中的秦篆



圖2：睡虎地秦簡中的秦隸



圖3：嶧麓秦簡中的秦隸

綜合來說，在秦代，小篆與隸書實為「同源並行」的關係，只是視不同場合來選擇使用而已。而基於秦隸在書寫上的便利優勢，其應用層面甚而多於秦篆，故而還有學者大膽認為，所謂的「書同文」其實是在官方對秦隸的認可與推廣中完成的，並非歷來所以為的小篆。¹⁰

秦代推行成功、便利高效的隸書，被廣泛應用在各種官方文書之中。睡虎地秦簡、嶧麓秦簡的律文與案例，都是秦隸獲得官方認可、成為書寫常規的妥善例證。而這樣的應用慣例，也被漢初的司法文書繼承下來。

二、張家山漢簡墨跡之美

從戰國末年到漢初，是中國社會文化與法律制度的重要重塑期。秦代的貢獻，是將戰

註10：參見陳松長（2020），〈《蒼頡篇》與「書同文」再議〉，收於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，第22期，第1-8頁，彰化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。

國以來的思想與制度變革，統一在國家典章之中；漢代則是繼承了秦代的建樹，進一步發展之。而這一「漢承秦制」的情形，也不只存在於制度中，也存在於書法藝術之中，都可以在出土簡牘中得到印證。

細察張家山漢簡中的隸書字型，可以看到漢初司法文書與秦代一樣，都以便利高效的隸書撰寫。不過相較於秦隸，顯然又呈現出另一番美學特質。睡虎地秦簡、嶽麓秦簡中的隸書，筆法保留更多的篆書意趣，圓筆的使用較多，帶有更多的古樸之美；相較之下，張家山漢隸的方筆使用顯然更多，波折線條更為圓潤秀麗、跌宕多變，整體風格也顯得更為活潑。（請參見圖4）從這裡我們可以再一次看到，書寫美學變遷長流中的一隅。



圖4：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

參、《奏讞書》案例四「娶逃亡人為妻」

前面將秦漢簡牘的書寫之美做了概要的介

紹，也賞析了張家山漢簡的隸書之美。接下來本文將進到美麗文字背後所記錄的司法現實，探看當時社會在政權對立中的緊繃與無奈。

本文舉用兩則張家山漢簡《奏讞書》案例中，案例四處理的是秦末以來的社會問題，案例三處理的則是漢初本身的問題。因此以下擬先從問題源生在前的案例四「娶逃亡人為妻」談起。

一、時代背景與案情簡述

秦漢時期注重戶籍的管理，依法人民有向政府機關申報各種個人資料的義務。¹¹然而，由於秦末以來的長期戰爭造成社會動盪，造成戶籍散亂。漢高祖建國以後，為求儘早恢復社會秩序，將「復員」視作政府的重大任務。此由《漢書·高帝紀》所載之「高祖五年詔」中可以得見：

民前或相聚保山澤，不書名數，今天下已定，令各歸其縣，復故爵田宅，吏以文法教訓辨告，勿笞辱。民以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，皆免為庶人。

依秦漢時期的戶籍制度，對於脫漏名籍的人民，都將論以逃亡重罪。然而，或許出於對戰爭現實殺傷力的體認，此詔仍表現出漢朝政府對因戰流亡人民的寬容態度。逃亡的人民只要回到原有身份崗位、登載戶籍，都能重享原有的爵位、田宅。迫於戰禍而淪為奴婢者，也可回復戰前的良民身份。《奏讞書》

註11：參見吳昌廉，〈秦漢「自占」制度初探〉，發表於「第一屆簡牘學術研討會」（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主辦，2003年7月12日）。

案例十四中引出了一道與「高祖五年詔」高度相關的令文，學者將此令稱為「自占書名數令」。由於其基本立場與「高祖五年詔」相合，時間上與詔書時間亦相接近（案例十四作成時間約當於漢高祖八年），推測應當是朝廷政策下的配套執行措施。該令抄錄於《奏讞書》簡六五至六七，內容如下：

令曰：諸無名數者，皆令自占書名數，令到縣道官，盈卅日，不自占書名數，皆耐為隸臣妾，銅，勿令以爵、賞免，舍匿者與同罪。¹²

與「高祖五年詔」相較，「自占書名數令」的內容具體得多，同時也嚴峻、急切得多。不僅點明了補登名籍的最後期限，也提及了處置違反之人及其藏匿者的刑責。更有甚者，此令還特意排除了以爵位抵減罪責的優待，足見此一議題的迫切性。《奏讞書》的漢初案例中，許多與此一議題相關，據此可知戶籍散佚在當時可能是常見的社會現象，更是統治者極力解決的重大課題。因現實局面而生的「高祖五年詔」與「自占書名數令」，正為此類案件提供了一個權宜性、特殊性的法源基礎。

本案女子符為逃亡之人，詐稱自己無名籍。依「自占書名數令」重新登錄名籍，依附在大夫明之下。大夫明後將女子符嫁給了隱官解。解只知符現有明確的名籍，對符先前逃亡一事並不知悉。爾後，符的逃亡身分

敗露，從而牽連娶其為妻的隱官解。地方審判者欲以「娶亡人為妻」論斷解的罪責，卻因解主觀上並不知情而產生疑慮，是以將本案上讞。中央審判官最終認為律文處罰並無區分知情與否，解仍應依「娶亡人為妻」論罪；並進一步指出律文規定明白，本案不應上讞。



圖5：《奏讞書》案例四節錄字句：「律，不當讞」。

二、本案判決理路分析

禁止逃亡，是秦漢律文一個嚴峻明白的立場。而對於逃亡之後發生的婚姻關係，自然也是律文不容迴避的議題。按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簡一六八至一六九規定：

取（娶）人妻及亡人以為妻，及為亡人妻取（娶）及所取（娶），為謀（媒）者，知其請（情），皆黥以為城旦舂。其真罪重，以匿罪人律問。弗知（智）者不¹³。

註12：參見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（2007），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——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，第351頁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註13：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，同前註12，第157頁。

觀察律文文意，在娶亡人為妻的情況下，「娶者」、「所娶者」、「為媒者」三方都是律文規範的對象。逃亡，原已為立法者所深惡痛絕，如再進一步產生婚姻關係，一來使逃亡人得到隱身受庇的機會，二來更進一步造成身分關係的混亂。是以在此情況下，律文對於嫁娶雙方及居間說媒者均課以「黥為城旦舂」的重刑。從中可見「娶亡人為妻」在當時立法者眼中是非常嚴重的行為。¹⁴

本案符以欺詐的方式取得了新的名籍，在大夫明的收留與養護下，具備客觀上看來完全正常合法的身分。即便如此，審判者在實質上仍認其為逃亡之人，從而與符結為連理的解，也就完全符合了「娶亡人為妻」的罪名了。但是，審判者對於解的論罪科刑仍有遲疑，具體表現在這句話中：「符有數明所，明嫁為解妻，解不知其亡，不當論。」此處點出了三個為解開脫的理由：客觀上，女子符「有名數明所」，又「為明所嫁」，雙重理由之下說明解不知其逃亡的合理性；而解在主觀上亦確實「不知其亡」。在論者眼中，解的不知情非但是可以想見的合理情況，也是值得同情的無妄之災。

至此，本案的討論已經漸漸匯聚到一個問題上——解的不知情是否可以作為豁免或減刑的理由？如果對照前開《二年律令》的條

文，除了客觀上的嫁娶行為，律文還列出了一項限縮責任的主觀要件——「知其請（情）」，緊接於「為媒者」之後。值得思考的是，除了「為媒者」之外，此一限縮責任要件有無含括其他不知情的當事人？由於律文所定非常簡要，難以從律文文字中明確掌握這項要件的涵攝範圍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回到案件中，觀察審判者對律文的解釋。在案件推論中，解最終依律負擔了完全的責任，他的不知情並未成為減免罪刑的理由。由「律白，不當讞」一語可知，中央審判者的這項解釋乃本於律文所定，而申律文之意，娶者即便不知情也需完全負責。這在審判者眼中是無庸置疑的。

此外，在罪責的具體判定上，解被判處為「斬左止（趾）為城旦」。與「娶亡人為妻」律所規定的「黥為城旦舂」不同而又更重之。這當是因為解曾經受過肉刑的關係。

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簡八八規定：

有罪當黥，故黥者劓之，故劓者斬左止（趾），斬左止（趾）者斬右止（趾），斬右止（趾）者府（腐）之。¹⁵

基於「重複犯罪，罪加一等」的刑罰原則¹⁶，再加上部分肉刑無法重複施行，是以

註14：《唐律·戶婚》「娶逃亡婦女」條：「諸娶逃亡婦女為妻妾，知情者與同罪，至死者減一等。離之。即無夫，會恩免罪者，不離。」學者劉俊文謂：「此類行為之成罪，實由其具有藏匿罪犯之性質。但因涉及婚姻之事，情節又重於一般藏匿及過致資給等，故設此專條，列於《戶婚》篇中，不與一般藏匿罪犯同科。」參見劉俊文，《唐律疏議箋釋（下冊）》，前揭書，第1045頁。《唐律》本條與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中的規定十分類似，推估兩者的立法意旨亦當互通。

註15：參見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，前揭註12，第126頁。

註16：參見朱紅林（2005），《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集釋》，第79頁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。

律文在此將責任作累進轉換。本案解已受過黥刑、劓刑，改論以「斬左止（趾）為城旦」之刑的判決結論，恰與《具律》本條相符。

自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之法條邏輯觀之，漢初對逃亡之人的管理羅網甚密。規範賦予社會上的每一個成員極高的注意義務，協助公權力架構起名實相符的、穩定的身份秩序。不論主觀上知情與否，只要在客觀上不合於該項注意義務，都需負起高度刑責，而其責任計算大多比照逃亡人之責任。另外，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簡一六六至一六八中，亦有幾則與「娶亡人為妻」相關的記載：

女子甲為人妻，去亡，得及自出，小未盈六尺，當論不當？已官，當論；未官，不當論。

女子甲去夫亡，男子乙亦闖亡，相夫妻，甲弗告情，居二歲，生子，乃告情，乙即弗棄，而得，論何也？當黥城旦舂。

甲娶人亡妻以為妻，不知亡，有子焉，今得，問安置其子？當畀。或入公，入公異是。¹⁷

三簡數語中，就已見到其就各類情況的深入討論。包括逃亡人的年歲、逃亡後的嫁娶行為有無向官府登記、娶者獲知逃亡事實的時點等，均是論罪科刑的考量因素。就連是否生子，以及孩子的身分歸屬都在討論之

列。在在顯示著當時立法、司法體系對於「娶亡人為妻」以及其種種衍生性問題的細密關注。

肆、《奏讞書》案例三「私婚逃亡」

前面的《奏讞書》案例四，處理的是秦末漢初動盪過後所遺留的社會問題；緊接要介紹的案例三，則是漢初因為中央與地方諸王關係緊張而出現的新問題。時代背景雖有不同，但對百姓來說，都是相似的困境。述之如下：

一、時代背景與案情簡述

秦代推行全國的郡縣制，隨著秦的覆亡產生了重大變化。在楚漢相爭期間，為網羅人才、自我強固，均有分封諸王的舉措。至漢高祖五年（202 B.C.）項羽敗亡時，即已初步形成郡國並行的政治體制。然而，各諸侯國擁有獨立的政治、經濟、軍事等實質力量，對漢朝中央構成強大壓力，從而撤藩之議也未有停歇。在此環境下，漢朝中央乃於高祖九年（198 B.C.）將東方各國的權貴家族強制收攏至關中居住，一方面使其遠離既有勢力範圍、就近監視，另一方面也能累聚漢中央的社會實力。對此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均有記載：

（漢高祖）九年……徙貴族楚昭、屈、景、懷、齊田氏關中。¹⁸

註17：參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（1990），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。

註18：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。

（漢高祖九年）十一月，徙齊楚大族昭氏、屈氏、景氏、懷氏、田氏五姓關中，與利田宅。¹⁹

本案發生於高祖十年（197 B.C.），時間上與前開記載相近；而案中的女子南也正是必須徙處關中的齊國田氏。因此本案正是以漢初中央地方的緊張關係為背景，漢廷中央接收東方貴族政策下的具體實例。據案文記載，一名齊國貴族女子南移居長安，由臨淄獄史闕負責送行。進入長安城後，由於兩人已經產生情愫並結為夫妻，因此計畫相偕逃歸臨淄。闕要求南頭戴白冠、裝病躺臥車中，企圖冒用大夫虞的通行憑證闖關出城。不料事跡敗露，雙雙就逮。

地方審判者舉出三項闕所觸犯的罪名：「來誘」、「奸」以及「匿」。對此，闕對「奸」、「匿」兩罪自承不諱，但仍企圖就「來誘」部分自辯。審判者對此加以論駁，並提出審判前例以支持己說。然而，由於對「來誘罪」之成立與否尚有遲疑，地方審判者將本案上讞。最終，在重臣大僕不害（公上不害）的主持下，對闕論以黥為城旦舂之刑。

二、本案判決理路分析

通觀全案，審判者全力處理獄史闕的責任，並明白提出了三項指控——「來誘」、「奸（姦）」以及「匿」。表面上看來，其指涉的對象以闕為限，但實質上這三項罪名都與女子南的身分、行為息息相關。事實上，審判者雖未明言，但在檢討闕之罪責的

同時，已經間接表述了一個見解——南的種種行為亦屬犯罪。是以在觀察本案的同時，亦須留心南之罪責對本案可能造成的影響。以下分就闕之三罪析論之：

「奸（姦）」：本罪泛指不為法許的種種男女關係。遍查《二年律令》、《法律答問》等，未見與本案情形相符的「奸罪」規範。而在《奏讞書》案例二十一中，錄有簡短而概括的「奸罪」條文，以及相關的程序性規定各一則，分別是：

奸者，耐為隸臣妾。

捕奸者必案之校上。²⁰

然而，由於上述規範的構成要件較為概括，本案對此罪的討論又著墨不深，因此較難作細部討論。探看本案的論述，筆者擬由兩人婚姻的有效性問題談起。一如本案官吏所示：「律所以禁從諸侯來誘者，令它國毋得取（娶）它國人也。」當中顯示兩人婚姻之所以不能成立的理由，實出於女子南已經成為「漢民」，而臨淄獄史闕卻仍是「齊民」。兩人屬籍的不同，是致使婚姻自始無效的主因所在。本此，由於沒有了合法婚姻的背書，兩人的關係也因此成為法律所不容許的「奸行」了。

另外，案中並未記載闕與南另有配偶，兩人「奸罪」之成立，是否意味著漢初「奸罪」中已經存在類似後世「無夫姦」（無配偶狀況下的性關係）的規定？由於相關條文留存不多，本案所呈現的資訊又不夠詳盡，

註19：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。

註20：《奏讞書》簡182-183。參見彭浩、陳偉、王藤元男主編，前揭註12。

是以眼下這個問題似乎只能存疑待考了。

「**匿罪人**」：本案直指「南亡之諸侯，闌匿之也」。換言之，闌要求南伴病臥車，藉以助其闌關出城的行為，已然構成了匿罪。案文中，審判者還簡明扼要地指稱闌之行為屬「**匿黥舂**」（「**黥舂**」係指「應處以黥舂之刑的罪人」，而「**匿黥舂**」則是藏匿此類罪人的行為），間接說明受闌掩護的南，其所獲判之刑即為「**黥舂**」。那麼，南之所以被處以「**黥舂**」的罪名依據為何呢？《二年律令·津關令》簡四八八至四九一記載：

一、御史言，越塞闌關，論未有令。・請闌出入塞之津關，**黥為城旦舂**；越塞，斬左止（趾）為城旦；吏卒主者弗得，贖耐；令、丞史罰金四兩。知其請（情）而出入之，及假予人符傳，令以闌出入者，與同罪。……制曰：可。²¹

此令討論了「闌關」與「越塞」兩種情形。前者指無符傳而出入津關的情況；至於後者，學者謂其「似指在津關之外的地方穿越邊界」²²。顯然，南無傳闌關的行為已經合於令中的「闌關」，依令當論以**黥為舂**之刑。結合《津關令》的規定與審判者對闌的罪名指述，發現兩者可以相互對應。如此一來，當可確知南所犯之罪為「闌關」，此罪之刑罰效果為「**黥為城旦舂**」。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簡一六七規定：

匿罪人，死罪，**黥為城旦舂**，它各與同罪。²³

對於窩藏罪犯的行為，藏匿者原則上與被藏匿之人同罪同罰。只有在被藏匿之人犯有死罪時，才例外地將藏匿者的罪責減等為「**黥為城旦舂**」。本此，闌的藏匿行為應比照南的罪責，處以「**黥為城旦**」之刑。

南亡之諸侯，闌匿之也，何解？」

圖6：《奏讞書》案例三節錄字句：「南亡之諸侯，闌匿之也，何解？」。

「**來誘**」：本罪是漢初中央政府與各個諸侯國之間關係緊張的具體表現。人民是秦漢政府收取稅賦、徵調徭役的基本單位，向來為統治者所重視。在漢朝中央統治權尚未穩

註21：參見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，前揭註12。

註22：參見陳偉（2005），〈張家山漢簡雜識〉，收於《語言文字學研究》，轉引自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，前揭註12，第306頁。

註23：參見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，前揭註12。

固、地方諸侯礪兵秣馬的漫天煙硝中，招徠對方的人民實為削弱對方生產力、戰鬥力的行為。²⁴在此背景下，維護漢廷統治穩當、政治色彩濃厚的「來誘罪」，其所課責任之重，也就不難想像了。《二年律令·賊律》簡三規定：

來誘及為閒者，磔。²⁵

此一處以磔刑的重罪，在運用上實在非同小可。而在本案中，闕究竟有無此罪的適用，也成為讓人繃緊神經的論辯焦點。從闕的積極自辯、地方審判官的駁斥，直到震動中央名臣出馬主導論結，整個審判過程都顯示著不比尋常的嚴肅氛圍。

面對來自審判者的三項罪名指控，具官吏身份的闕，似能有條理的回應官吏的詰問。其區分了兩個層次，就難以脫罪的部分（奸、匿罪人），不多狡辯，直承有罪；至於有爭執空間、事關重大的部分（來誘），則扣緊罪名涵射範圍、法理定義等為己辯駁。足見闕對於此罪的成立要件是有相當程度的理解與把握的，這或許與闕自己的獄史身分有關。

相對於闕的自我辯解，審判者也對闕提出了緊扣著法律解釋的心證闡述。由於在事實層次上已無所爭執，是以雙方意見精彩地交鋒於法律層次。地方審判的回駁內容如下：

律所以禁從諸侯來誘者，令它國毋得取（娶）它國人也。闕雖不故來，而實誘漢民之齊國，即從諸侯來誘也。²⁶

觀察這段論述，前半部指出了立法旨趣所在；後半段則將律意套入闕的行為中。而在後半段的解釋中，審判者區分了主、客觀兩個層次：在闕的主觀上，即便沒有為齊國招徠漢民的意圖；但在客觀上，卻的確施行了一個來誘的行為。地方審判者顯然認為，主觀故意之欠缺，並不足以阻卻本條罪名的成立。甚而舉出成案判例「人婢清助趙邯鄲城，已即亡，從兄趙地，以亡之諸侯論」²⁷，藉以強化「來誘罪」之成立。法律層面的細緻闡釋與分析，實居《奏讞書》各案之冠。

至此，地方審判者支持「來誘罪」成立的立場已昭然若揭。依照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「數罪俱發，從一重處斷」的原則²⁸，本條重罪一旦成立，勢將排除他罪之處罰而僅論

註24：張功認為：「這種中央與對方的對立，為逃亡犯罪的存在、發展在客觀上提供了肥沃的土壤」；又謂：「『收納亡命』實即引誘漢朝統治區的人口流入關東。西漢政府設立要塞的任務之一是防止從東方諸侯國來刺探政治、經濟、軍事情報的間諜；防止引誘漢朝轄區人口流入諸侯國地區。人口是西漢王朝賦稅、地租、勞役、兵役的具體承擔者，是封建政府存在的載體，商鞅曾經大力吸引三晉人口入秦來削弱敵國。漢初在多年大戰之後，人口稀少，人口流入關東本身對西漢政府就有斧底抽薪的破壞力，是西漢政府嚴厲禁止的。」參見張功，《秦漢逃亡犯罪研究》，前揭書，第201、204-205頁。

註25：參見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，前揭註12。

註26：《奏讞書》簡21-22。參見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，前揭註12。

註27：同上註。

註28：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簡99：「一人有數罪毆（也），以其重罪罪之。」參見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，前揭註12。

處本罪刑責——「磔刑」。

然而饒富趣味的是，雖然本案雖然已經漸漸往成立「來誘罪」的方向傾斜，但在本案上讞後，中央審判機關卻使其發生了峰迴路轉的變化。由於大僕不害（公上不害）的介入、對特定官吏下達特殊的指示，致使本案最終排除了「來誘罪」的成立，僅依「匿罪人」之罪論處「黥為城旦」。換言之，在全案十一支簡的篇幅中，即便前九支簡的推論都在強化「來誘」重罪之成立，結論仍然在最末二簡完全翻轉。對此翻轉，簡文不但未有交代，還語帶曖昧地提及特定重臣的姓名，明顯說明此案可能受到了特殊的關切與干預。至於其緣由何在，似乎已經難以追考了。

伍、結語

張家山漢簡是珍貴的文獻，也是難得的漢隸書法作品，是研究篆隸演變史的鮮活史料。雖然這只是基層官吏的日常書寫作品，但現在看來就是最具生命力的書法物件，真切而美麗，將兩千多年前的生活實實在在地展現出來。

經由兩則張家山漢簡《奏讞書》案例的分析，我們可以看到不同階層的人民在政治動盪中的掙扎。締婚成家、安居樂業原本只是一個單純的想望，但在亂局中竟是如此地複雜而難以企及。而除了人民的悲哀，從中也看到執法官員們謹小慎微地履行職務。施展

法律論理專業的同時，也透著不安的氛圍。吏與民的戰慄，經由優美的書法筆脈留寫下來，讀來充滿張力，殊值細味。

附錄一：《奏讞書》案例三原簡釋文²⁹

- 十年七月辛卯朔癸巳，胡狀、丞熹敢讞之。刻（劾）曰：臨菑（淄）獄史闌令女子南冠繖（縞）冠，詳（佯）病臥車中，襲^{〔十七〕}大夫虞傳，以闌出關。·今闌曰：南齊國族田氏，徙處長安，闌送行，取（娶）為妻，與偕歸臨菑（淄），未^{〔十八〕}出關得，它如刻（劾）。·南言如刻（劾）及闌。·詰闌：闌非當得取（娶）南為妻也，而取（娶）以為妻，與偕歸臨菑（淄），^{〔十九〕}是闌來誘及奸，南亡之諸侯，闌匿之也，何解？闌曰：來送南而取（娶）為妻，非來誘也。吏以為奸^{〔二十〕}及匿南，罪，毋解。·詰闌：律所以禁從諸侯來誘者，令它國毋得取（娶）它國人也。闌雖^{〔二十一〕}不故來，而實誘漢民之齊國，即從諸侯來誘也，何解？闌曰：罪，毋解。·問，如辭（辭）。·鞫：^{〔二十二〕}闌送南，取（娶）以為妻，與偕歸臨菑（淄），未出關，得，審。疑闌罪，繫，它縣論，敢讞之。·人婢清^{〔二十三〕}助趙邯鄲城，已即亡從兄趙地，以亡之諸侯論。今闌來送徙者，即誘南。·吏議：闌與清^{〔二十四〕}同類，當以從諸侯來誘論。·或曰：當以奸及匿黥舂罪論。^{〔二十五〕}

十年八月庚申朔癸亥，大（太）僕不害行廷尉事，謂胡嗇夫：讞獄史闌，讞固有

註29：參見彭浩、陳偉、王藤元男主編，前揭註12。

審，廷以聞，闕〔二六〕當黥為城旦，它如律令。〔二七〕

附錄二：《奏讞書》案例四原簡釋文³⁰

- 胡丞熹敢讞之。十二月壬申，大夫所詣女子符，告亡。• 符曰：誠亡，詐自以為未有名數，以令自占〔二八〕書名數，為大夫明隸，明嫁符隱官解妻，弗告亡，它如所。解曰：符有名數明所，解以為毋恢〔二九〕人也，取（娶）以為妻，不智（知）前亡乃後為明隸，它如符。詰解：符雖有名數明所，而實亡人也。• 律：〔三〇〕取（娶）亡人為妻，黥為城旦，弗智（知），非有減

也。解雖弗智（知），當以取（娶）亡人為妻論。何解？解曰：罪，無解。• 明言〔三一〕如符、解。問：解故黥劓，它如辭（辭）。• 鞠（鞠）：符亡，鋴（詐）自占書名數，解取（娶）為妻，不智（知）其亡，審。疑解〔三二〕罪，繫，它縣論，敢讞之。• 吏議：符有數明所，明嫁為解妻，解不知其亡，不當論。• 或曰：符雖已〔三三〕詐書名數，實亡人也。解雖不智（知）其請（情），當以取（娶）亡人為妻論，斬左止（趾）為城旦。• 廷報曰：取（娶）亡人〔三四〕為妻論之，律白，不當讞。〔三五〕

註30：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，前揭註12。